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6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706,0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任开阔、周庆丰、郝帅、郝艳艳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庆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公告编号 2023-09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09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9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选举周庆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成玉洁、刘颖

(三) 结论性意见

金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庆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